

#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## 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的工作职责，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陈友梅先生、董事边勇壮先生及独立董事翁君奕先生组成，其中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陈友梅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会议召开及审议议案情况如下：

1、2020 年 1 月 5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年度审计进度安排的议案》。

2、2020 年 4 月 10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3、2020 年 4 月 17 日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4、2020 年 8 月 19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、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5、2020 年 10 月 23 日，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

过《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#### 1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履行职责。经审阅，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#### 2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，出具的财务报表均严格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编制，能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3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

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就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，并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估。鉴于该审计机构具有良好的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，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下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4、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估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对促进公司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规范运作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规范履职、勤勉尽职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井食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)

陈友梅\_\_\_\_\_

边勇壮\_\_\_\_\_


翁君奕\_\_\_\_\_
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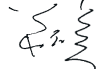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井食品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》签署页)

陈友梅  \_\_\_\_\_

边勇壮  \_\_\_\_\_

翁君奕  \_\_\_\_\_

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9 日